

提前账期付款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2023年《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付款方式为乙方发票挂账后按双方约定的账期结算，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按照乙方申请改变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提前支付相关账期的货款，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2023年12月31日前以(承兑)方式提前支付乙方应付货款989,1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壹佰元，含税）。

二、因甲方提前支付货款，乙方同意给予14,000.00元的现金折扣，即甲方仅支付折扣后金额计975,0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含税）。具体为：

单位：元

支付期间	本金	折扣率	折扣额	折扣后金额	备注
	A	B	C=A*B	D=A-C	
按期支付			-	-	12月到期
提前一个付款期付款	571,463.20	1.00%	5,714.63	565,748.57	1月到期
提前二个付款期付款	417,660.47	2.00%	8,353.21	409,307.26	2月到期
提前三个付款期付款		3.00%	-	-	3月到期
提前四个付款期付款		4.00%	-	-	4月到期
提前五个付款期付款		5.00%	-	-	5月到期
合计金额	989,100.00		14,000.00	975,000.00	

注：折扣率 B = (提前账期) 年化利率 12%/12*提前 N 个付款期 + (贴现) 年化利率 2.7%/12*6

三、乙方同意执行本协议付款额度的安排，并开具相应付款额的收据给甲方，甲方收到收据后支付货款。

四、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除上述变更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及附件不变，仍按原协议条款及附件执行。若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一份。

本合同的各签约方选择使用电子签约的，已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其代理人在契约锁电子签约平台进行了实名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电子签约的任一方均

已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该方的行为，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电子签约方的代理人包括在契约锁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电子签约方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该方有效签署合同。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章的时间为准。本合同所有的手写涂改部分无效（个人手写签名除外）。

若一方不使用电子签约，此情形下各方认可并同意电子签章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一方在合同上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将已完成电子签章的合同打印为纸质合同后，再于合同签署处加盖实物印章、手写签名视为双方已签署完毕。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